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112 年度職場安全衛生講座

講題：「一級單位主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

成果報告



地點：三民校區資訊館 2F 第三會議室

參加人員：一級單位主管

日期：112 年 9 月 26 日(二) 下午 4 時至 5 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2 年度

「一級單位主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活動成果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依據本校 111 年 3 月 1 日 110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事項，為確保本校各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，及落實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〉第 17 條與第 18 條規定，略以：「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及「雇主對擔任各級管理、指揮、監督之業務主管工作之勞工，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」
- (二) 另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〉第 19 條明定，雇主對於一般勞工，應使其接受每三年至少三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
- (三) 依照上開中央法令暨校內行政規則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〉，為使新任各級業務主管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，以及本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權責劃分，俾順利推動與落實各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工作，共同致力達成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的目標。

二、參加人員：

一級單位主管。

三、活動日期及時間：

112 年 9 月 26 日(二) 下午 4 時至 5 時

四、活動地點：

三民校區資訊館 2F 第三會議室。

五、講師：黃金燕 小姐

現任：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約用技佐

七、教育訓練教材準備：由講師自行準備(如附件教材)，PPT 電子檔已隨開會通知單寄送。

八、參訓人數：一級單位主管共計 51 人，出席率為 96%。

附件：活動相片



上課情形